

第一章 帝国时代的一位自豪的遗老

一八四四年十月的一天，约莫下午三点钟，一个六十来岁但看上去不止这个年纪的男人沿着意大利人大街走来，他的鼻子像在嗅着什么，双唇透出虚伪，像个刚谈成一桩好买卖的批发商，或像个刚步出贵妇小客厅，洋洋自得的单身汉。

在巴黎，一个人志得意满，莫过于这种表情了。街旁那些整天坐在椅子上，以忖度来往过客为乐的人，打老远看到那位老人，一个个的脸上便露出了巴黎人特有的微笑，这笑含义丰富，有讽刺，嘲弄或怜悯，可巴黎人什么场面没见过，早就麻木了，要让他们脸上露出一点儿表情，那非得碰到活生生的绝顶怪物不可。

这位老人的考古学价值，以及那笑容如回声般在众人眼里传递的原因，恐怕一句话就能解释清楚了。有人曾问那位以逗趣出名的演员雅桑特，他那些惹得满堂哄笑的帽子是在哪儿做的，他这样回答说：“那可不是我在哪儿做的，是我留存的！”是的，巴黎大众其实一个个都是做戏的，那上百万的演员中，总碰得上几个雅桑特，他们身上无意中留存了某个时代的全部笑料，看起来活脱是整整一个时代的化身，即使你走在路上，正把遭受旧友背叛的苦水往肚里咽，见了也能叫你忍俊不禁。

这位路人衣着的某些细微之处依旧忠实地保留着一八〇六年

的式样，让人回想起第一帝国时代，但并没有过分的漫画色彩。在善于观察的人眼里，这份精致使类似令人怀旧的风物愈发显得弥足珍贵。然而要辨明这些细小微妙处，非有那些无事闲逛的行家剖析路人的那份专注不可；而这位路人老远就惹人发笑，恐怕必有非同寻常之处，就如俗话说的“很扎眼”，这正是演员们苦心孤诣要达到的效果，想一亮相就博得满堂喝彩。

这位老人又干又瘦，在缀着白色金属扣的暗绿色上衣外，又套着一件栗色的斯宾塞！……一个穿斯宾塞的人，在一八四四年，要知道，那不啻拿破仑尊驾一时复生。

斯宾塞，顾名思义，这是一位英国勋爵发明的，此君恐怕对自己那个优美的身段很得意。早在亚眠和约签订之前，这位英国人已解决了上身的穿着难题，既能遮住上半身，又不至于像那种加利克外套死沉地压在身上，如今，只有上了年纪的马车夫的肩头才搭这种外套了；不过，好身段的人毕竟还是少数，尽管斯宾塞是英国发明的，在法国也没有时兴多久。

四五十岁的男子一见到哪位先生身着斯宾塞，脑中便会为他再配上一双翻口长筒靴，一条扎着饰带的淡青色开司米短裤，仿佛看到了自己年轻时的那身装束！上了年纪的妇人们则会回想起当年情场上的一个个俘虏！至于年轻人，他们会感到纳闷，这个老亚西比德^①怎么把外套的尾巴给割了。这位过客身上的一切跟那件斯宾塞如此协调，你会毫不犹豫地称他为帝国时代人物，就像人们说帝国时代家具一样；不过，只有那些熟悉，或至少目睹过那个辉煌盛世的人，才会觉得他象征着帝国时代；因为对流行的服饰

① 雅典政治家（约公元前450—前404），据说他极其注意仪表，生活奢靡。

式样，人们得具备相当精确的记忆才能记清。帝国时代已距离我们如此遥远，可不是谁都可以想象当时那种高卢希腊式的实际景象的。

此人的帽子戴得很后，几乎露出了整个前额，一派大无畏的气概，当年的政府官吏和平民百姓就是凭借这种气概与军人的嚣张跋扈抗衡的。再说，这是那种十四法郎一顶的可怕的丝帽子，帽檐的内边被两只又高又大的耳朵印上了两个灰白色的印子，刷子也刷不掉。

丝质面料与帽形的纸板衬总是不服帖，有的地方皱巴巴的，像患了麻风病似的，每天早上用手捋一遍也无济于事。

在看上去摇摇欲坠的帽子底下，是一张平庸而滑稽的脸，只有中国人发明的丑怪小瓷人才有这样的面孔。

这张宽大的脸，麻麻点点，像只漏勺，一个个窟窿映出斑斑黑点，坑坑洼洼，活像一张罗马人的面具，解剖学的任何规则都与它不符。一眼看去，那张脸根本就感觉不出有什么骨架，按脸的轮廓，本该是长骨头的地方，却是明胶似的软塌塌的一层肉，而理应凹陷的部分，偏又鼓起肉乎乎的一个个疙瘩。这张怪模怪样的脸扁扁的，像只笋瓜，加上两只灰不溜秋的眼睛，上方又不长眉毛，只有红红的两道，更添了几分凄楚；雄踞脸部正中的是一只堂吉诃德式的鼻子，就像是漂来的一块冰川巨石，兀立在平原上。塞万提斯恐怕也已注意到，这只鼻子表现出一种献身伟业的禀性，可最终却落得个一场空。这副丑相，虽然已到了滑稽地步，但却没法让人笑得出来。这个可怜人灰白的眼中显露出极度的忧伤，足以打动嘲讽者，使他们咽回溜到嘴边的讥笑。人们马上会想，是造物主禁止这个老人表达柔情，否则，

他不是让女人发笑，就是让女人看了难受。不能惹人喜欢，在法国人看来，实在是人生最残酷的灾难，面对这样的不幸，连法国人也缄口不语了！

这个如此不得造物主恩宠的人装束得如同富有教养的贫寒之士，于是富人们往往刻意模仿他的穿着。他脚上穿的鞋子整个儿被帝国禁卫军式样的长筒鞋罩给遮住了，这样他也可以一双袜子穿上好些日子。黑呢裤泛着灰红色的闪光，裤线已经发白，或者说发亮，无论是裤线的褶皱，还是裤子的款式，都说明这条裤子已经具有三年的历史。他的这身衣装虽然宽大，却难以遮掩他那干瘦的身材，他这么瘦应该说是自身体格的原因，而不是按照毕达哥拉斯的方法节食的缘故；因为老头儿长着一只肉乎乎的嘴巴，嘴唇厚厚的，一笑起来便露出了一口白森森的牙齿，绝不比鲨鱼的逊色。一件交叉式圆翻领背心，也是黑呢料，内衬一件白背心，白背心下方又闪出第三层，那是一件红色毛线背心的锷边，让你不禁想起那个身着五件背心的加拉。白色平纹细布的大领结，打得煞是招摇显眼，那还是一八〇九年那阵子一个英俊小生为勾引美人儿而精心设计的打法。可是领结大得淹没了下巴，面孔埋在里边，仿佛陷进了无底洞。一条编成发辫状的丝带，穿过衬衫拴在表上，好像真防着别人偷他的表似的！暗绿色外衣异常洁净，它的历史比裤子还要长三年；可黑丝绒翻领和新换的白色金属扣说明对这身衣着已经爱护得到了再精细不过的地步。

这种后脑壳顶着帽子的方式，里外三层的背心，埋住了下巴的大领结，长筒鞋罩，暗绿色外套上缀着的白色金属扣，所有这些帝国时代的服饰陈迹，与当年那帮标新立异的公子哥儿们卖弄风情的遗风相谐成趣，也与衣褶之间难以言喻的那份精妙，以及整个装束

的端庄和呆板协调一致，让人感觉到大卫^①的画风，也让人回想起雅各布^②风格的狭长的家具。只要瞧他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个教养良好但正深受某种难言的嗜癖之苦的人，要不就是个小食利者，由于收入有限，所有开销都控制得死死的，要是碎了一块玻璃，破了一件衣服，或碰上募捐施善的倒霉事，那他整整一个月里的那点小小的娱乐也就给剥夺了。

要是你在场的话，恐怕会觉得纳闷，这张怪模怪样的脸怎么会浮出微笑，平日里，那可是一副凄惨、冷漠的表情，就像所有那些为了争取最起码的生活条件默默挣扎的人们。但是，若你注意到这个奇特的老人带着一种母性的谨慎，右手捧着一件显然极为珍贵的东西，护在那两件外衣的左衣襟下，唯恐给碰坏了；尤其当你发现他那副匆匆忙忙的模样，如同当今闲人替人当差的忙碌相，那你也许会猜想他找到了侯爵夫人卷毛狗之类的东西，正带着帝国时代人物所有的那股急切的殷勤劲头，得意洋洋地带着这件宝贝去见那位娇娘，那女人虽说已经六十岁的年纪，但还是不知道死心，非要他的心上人每天上门看望不可。

世界上唯独在巴黎这座城市，你才可以碰到诸如此类的场景，一条条大街在上演着一出连续不断的戏，那是法国人免费演出的，对艺术大有裨益。

① 大卫（1748—1825），是法国新古典主义重要画家，一七九九年拿破仑掌权后，他成为拿破仑一世的宫廷首席画师。

② 雅各布（1739—1814），法国著名的家具工匠，曾为波拿巴及皇后约瑟芬制作家具。

第二章 一位罗马大奖获得者的结局

看这人瘦骨嶙峋的模样，虽然穿着与众不同的斯宾塞，你也难以把他纳入巴黎艺术家之列，因为这种定型的人物有个特点，跟巴黎城的顽童颇为相似，能在俗人的想象中，激起快意，拿现在又时兴的那句俏皮的老话说，那是最离奇不过的快意。

不过，这个路人可是得过大奖的，在罗马学院恢复之时，第一支荣获学士院奖的康塔塔^①，便出自他之手，简言之，他就是西尔凡·邦斯先生！……他写过不少有名的浪漫曲，我们的母亲都动情地哼唱过，他也作过两三部歌剧，曾在一八一五和一八一六年间上演，还有几首没有发表的乐曲。后来，这个可敬的人到了一家通俗剧院当乐队指挥。多亏了他的那张脸，他还在几所女子寄宿学校执教。除了薪水和授课酬金，他也就没有别的收入了。到了这把年纪，还得为一点酬劳四处上课！……这般处境，很少浪漫色彩，可却是个谜！

这个如今就剩他还穿着斯宾塞的人，不仅仅是帝政时代的象征，还昭示着一个巨大的教训，那教训就写在里外三层的背心上。他在免费告诉世人，那一称之为会考的害人致命的可恶制度坑害了多少人，他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个牺牲者，那一制度在法兰西执

① 原指声乐曲，现泛指声乐与器乐相结合的乐曲。

行了百年，毫无成效，但却仍在继续实施。这架挤榨人们聪明脑汁的机器为布瓦松·德·马利尼所发明，此人是蓬巴杜夫人的胞弟，一七四六年前后被任命为美术署署长。

然而，请你尽量掰着手指数一数，一个世纪以来那些获得桂冠的人当中到底出了几个天才。首先，不管是行政方面，还是学制方面所作的努力，都替代不了产生伟人所需的那种奇迹般的机缘。在生命延续的种种奥秘中，唯此机缘是我们那雄心勃勃的现代分析科学最难以企及的谜。其次，据说埃及人发明了孵小鸡的烘炉，可要是孵出了小鸡，却又不马上给它们喂食，那你会对此作何感想呢？可是，法国人的情形恰恰如此，她想方设法用会考这只大暖炉制造艺术家；但一旦通过这一机械工艺造出了雕塑家、雕刻家、画家、音乐家，她便不再把他们放在心上，就像到了晚上，花花公子根本就不在乎插在他们衣服饰孔里的鲜花。

真正的才子倒是格勒兹、华托、弗利西安·大卫、帕尼西、德冈、奥贝尔、大卫（德·昂热）或欧仁·德拉克洛瓦那些人，他们才不把什么大奖放在眼里，而是在被称为天命的那轮无形的太阳照耀下，在大地上成长。

西尔凡·邦斯当初被国家派往罗马，本想把他造就成一位伟大的音乐家，可他却在哪儿染上了对古董和美妙的艺术品的癖好。

无论是对手工的还是精神的杰作，他都十分内行，令人赞叹不已，包括对近来俗语所说的“老古董”，也一样在行。

这个欧忒耳珀^①之子在一八一〇年前后回到巴黎，简直是个疯狂的收藏家，带回了许多油画、小塑像、画框、象牙雕和木雕、

① 希腊宗教中九位缪斯女神之一，司悲剧和音乐。

珐琅及瓷器等等，在罗马求学的那段时间里，买这些东西的花费，再加上运价，花去了他父亲的大部分遗产。

罗马留学三年期满后，他去了意大利旅行，又以同样的方式花光了母亲的遗产。

他很情愿这样悠然自得地逛逛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布洛涅和那不勒斯，在这每一座城市逗留一番，像梦幻者，像哲学家，也像艺术家那样无忧无虑，凭自己的才能生活，就像妓女，靠的是自己的漂亮脸蛋吃饭。

在这次辉煌的游历期间，邦斯可谓幸福之至，对于一个心地善良，感情细腻，但却因为长得丑，拿一八〇九年那句流行的话说，讨不到女人欢心的人来说，这确是可以获得的最大的幸福了；他觉得生活中的东西总不及他脑中的理想典型；不过，对他的心声和现实之间的不协调，他已经不以为然。在他心头保存的那份纯洁而又热烈的美感无疑是产生那些奇妙、细腻和优美的乐曲的源泉，在一八一〇至一八一四年间，这些乐曲给他赢得了一定的声誉。

在法国，凡是建立在潮流，建立在时髦和风靡一时的狂热之上的名声，往往造就邦斯这类人物。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对伟大的东西如此严厉，而对渺小的东西如此不屑与宽容。邦斯很快被淹没在德国的和声浪潮和罗西尼的创作海洋之中，如果说一八二四年，邦斯还是一个讨人喜欢的音乐家，而且，凭他最后的那几支浪漫曲，还有点名气的话，那么，请设想一下到了一八三一年他会落到怎样的地步！就这样，在一八四四年，开始了他默默无闻的生命悲剧，西尔凡·邦斯落到了像个挪亚时代大洪水之前的小音符，已经没有什么身价；尽管他还给自己的那家剧院和附近的几家剧院上演的几部戏配乐，赚几个小钱，可音乐商们已经全然不知他的存在了。

不过，这位老人对我们这个时代赫赫有名的音乐大师还是很拜服的；几首卓绝的乐曲，配上精彩的演奏，往往会令他落泪。可是他还没有崇拜到像霍夫曼小说中的克莱斯勒那样几近痴迷的地步，而是像抽大烟或吸麻醉品的人那样，在心中怡然自乐，而无一丝毫的表露。

鉴赏力和悟性，这是能使凡夫俗子与大诗人平起平坐的唯一品质，可在巴黎十分罕见，在巴黎，形形色色的思想就像是旅店的过客，所以，对邦斯，人们还真应该表示几分敬意呢。这位老先生事业无成，这一事实也许让人觉得奇怪，可他天真地承认自己在和声方面存在着弱点，因为他忽视了对位法的研究；如果再重下一番功夫，他完全可以跻身于现代作曲家之列，当然不是做个罗西尼，而是当个埃罗尔德，可现代配器法发展到了失控的地步，他觉得实在难以入门。

虽然荣耀无求，但他最终在收藏家的乐趣之中得到了巨大的补偿，如果非要他在自己收藏的珍品和罗西尼的大名之间作出抉择的话，信不信由你，他准会选择他那满橱的可爱珍品。这位老音乐家实践着施纳瓦德的那句公认名言，此人是位博学的名贵版画收藏家，他曾断言，人们欣赏一幅画，无论是雷斯达尔、霍贝玛、霍尔拜因的，还是拉斐尔、牟利罗、格勒兹、塞巴斯蒂亚诺的，或是乔尔乔涅、丢勒的画，如果不是只花五十法郎买来的，那就无乐趣可言。

邦斯绝不买一百法郎以上的东西；要他掏钱花五十法郎，这件东西恐怕得值三千法郎才行；在他看来，价值三百法郎的旷世珍品已经没有了。机会诚然难得，可他具备成功的三个要素：雄鹿一样的腿，浪荡汉的闲工夫和犹太人的耐心。

四十年来，在罗马和巴黎施行的这套方法结出了硕果。自打罗马回国后，邦斯每年花费近两千法郎，收藏了密不示人的各种宝物，藏品目录已达惊人的 1907 号。

在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六年间，他在巴黎四处奔走，当时花十法郎弄到的东西如今可值一千至一千二百法郎，其中有他从巴黎每年展卖的四万五千幅油画中挑选出来的油画，也有从奥弗涅人手中购得的塞夫勒软瓷；奥弗涅人可都是些黑帮的喽啰，他们常常从各地推来一车车蓬巴杜式的法兰西神品。

总之，他搜集到了十七、十八世纪的遗物，很欣赏那些才气横溢，独具个性的法国派艺术家；那些不为人所知的大家，如勒波特、拉瓦莱－普桑之类的人物，是他们创造了路易十五风格、路易十六风格，那宏丽的作品为当今艺术家的所谓创造提供了免费的样板，这些人整天弓着腰，揣摩着制图室的那些珍品，以巧妙的手法，偷梁换柱，搞所谓的创新。邦斯还通过交换得到了很多藏品，交换藏品，可是收藏家们难以言述的开心事！

出钱买奇品的乐趣只是第二位的，头等的乐趣，是做这些古董交易。邦斯是收集烟壶和微型肖像的第一人，早于多斯纳和达布朗先生，可他在玩古董这一行中却没有名气，因为他不常去拍卖行，也不在那些有名的店家露面，所以，他的那些宝物在市面上到底值多少钱，他一无所知。

已故的杜·索姆拉德生前曾想方设法接近这位音乐家；可那位老古董王子未能进入邦斯的收藏馆就作古了，邦斯收藏的东西，是唯一可以与赫赫有名的索瓦热藏品相媲美的。

在邦斯和索瓦热先生之间，确有某些相似之处。索瓦热先生跟邦斯一样，都是音乐家，也没有多少财产，收藏的方式、方法

如出一辙；他们同样热爱艺术，也同样痛恨那些名声显赫的有钱人一大橱一大橱地搜罗古董，跟商人们展开狡诈的竞争。邦斯跟他的这位敌手、对头、竞争者一样，对任何手工艺品，对任何神奇的制品，无不感到一种难以满足的欲望，那是一位男士对一位美丽的恋人的爱，因此，守斋者街的拍卖行里，那伴随着估价员的当当击锤声的拍卖在他看来实在是亵渎古董的罪孽。他拥有自己的收藏馆，以便时时刻刻都可以享受，生就崇尚伟大杰作的心灵都有着名符其实的恋人的高尚情操；无论是今朝，还是昨日，他们总是兴味盎然，从不厌倦，幸而杰作本身也都是青春永驻。可见，他像慈父般护着的那件东西准是失而复得的一件宝物，携带时怀着几多情爱，你们这些收藏家们想必都有体会吧！

看了这一小传的初步轮廓，大家定会惊叫起来：“嗨！这人虽然丑，却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确实，人一旦染上了什么癖好，就给自己的心灵设置了一道屏障，任何烦恼，任何忧愁都可抵挡。你们这些人再也不能把这自古以来人们所说的欢乐之盅痛饮，不妨想方设法收藏点什么（连招贴都有人收集！），那准可以在点滴的欢乐中饱尝一切幸福。

所谓癖好，就是升华的快感！不过，请不要羡慕老先生邦斯，若你产生羡慕之心，那跟类似的所有冲动一样，恐怕都是误会的缘故。

这人感情细腻，充满生机的心灵永不疲惫地在欣赏着人类壮丽的创造，欣赏着这场与造化之工的精彩搏斗，可他却染上了七大原罪中恐怕上帝惩罚最轻的一桩：贪馋。他没有钱，又迷上了古董，饮食方面不得不有所节制，这可苦坏了他那张挑剔的嘴巴，开始时，这位单身汉天天都到外面去吃请，也就把吃的问题给解决了。

在帝政时代，人们远比我们今天更崇拜名流，也许是当时名人不多，而且也很少有政治图谋的缘故。要当个诗人、作家或者音乐家什么的，用不着花什么气力！而当时，邦斯被视作可与尼科洛、帕埃尔和贝尔顿之流相匹敌的人物，收到的请帖之多，不得不逐一记在日记簿上，就像律师登记案子一样。况且，他一副艺术家的派头，不管是谁，只要请他吃饭，他都奉上自己创作的抒情小曲，在主人府中弹奏几段；他还经常在人家府上组织音乐会；有时甚至还在亲戚家拉一拉小提琴，举办一个即兴小舞会。

那个时期，法兰西的俊美男儿正跟同盟国的俊美男儿刀来剑往；根据莫里哀在著名的埃利昂特唱段中颁布的伟大法则，邦斯的丑貌可谓新颖别致。当他为哪位漂亮的太太做了点事，有时也会听到有人夸他一声“可爱的男人”，不过，除了这句空话之外，再也得不到更多的幸福。

从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六年，前后差不多六年时间，邦斯养成了恶习，习惯于吃好的喝好的，习惯于看到那些请他做客的人家不惜花费，端上时鲜瓜果蔬菜，打开最名贵的美酒，奉上考究的点心、咖啡和饮料，给他以最好的招待，在帝政时代，往往都是这样招待来客的，巴黎城里不乏国王、王后和王子，多少人家都在效法显赫的王家气派。当时，人们热衷于充当帝王，就像如今人们喜欢模仿国会，成立起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一大串的名目繁多的协会，诸如亚麻协会、葡萄协会、蚕种协会、农业协会、工业协会，等等。甚至有人故意寻找社会创伤，以组建一个治国良医协会！一只受过如此调教的胃，自然会对人的气节产生影响，而且拥有的烹调知识越高深，人的气节就越受到腐蚀。嗜欲就潜伏在人的心中，无处不在，在那儿发号施令，要冲破人的意志和

荣誉的缺口，不惜一切代价，以得到满足。对于人的嘴巴的贪欲，从未有人描写过，人要活着就得吃，所以它便躲过了文学批评；但是，吃喝毁了多少人，谁也想象不到。就这而言，在巴黎，吃喝是嫖娼的冤家对头，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吃喝是收入，嫖娼是支出。

当邦斯作为艺术家而日益沦落，从常被邀请的座上宾落到专吃白食的地步时，他已经离不开那一席席盛筵，而到小餐厅去吃四十苏一餐的斯巴达式的清羹了。可怜啊！每当他想到自己为了独立竟要作出这么大的牺牲，不禁浑身直打寒战，感到自己只要能够继续活个痛快，尝到所有那些时鲜的果瓜蔬菜，敞开肚子大吃（话虽俗，但却富有表现力）那些制作精细的美味佳肴，什么下贱事都能做得出来。

邦斯活像只觅食的雀鹰，嘴巴填满了便飞，啁啾几声就算是答谢，他觉得像这样让上流社会花费，自己痛痛快快地活着，还有那么几分滋味，至于上流社会，它也有求于他，求他什么呢？无非是几句感恩戴德的空话。凡是单身汉，都恐惧待在家中，常在别人府上厮混，邦斯也是这样，对交际场上的那些客套，那些取代了真情的虚伪表演，全已习以为常，说起恭维话来，那简直就像是花几个小钱一样方便；至于对那些入嘛，他只要对得上号就行，从不好奇地去摸人家的底细。

这个阶段勉强还过得去，前后又拖了十年。可那是什么岁月！简直是多雨之秋！在那些日子里，邦斯到谁府上都变着法子卖力，好不花钱保住人家饭桌上的位置。后来，他终于落到了替人跑腿当差的地步，经常顶替别人看门，做用人。由于常受人遣使跑买卖，他无意中成了东家派往西家的间谍，而且从不掺假。可惜他跑了那么多腿，当了那么多下贱的差，人家丝毫不感激他。

“邦斯是个单身汉，”人家总这么说，“他不知道怎么打发时间，为我们跑腿，他才乐意呢……要不他怎么办呢？”

不久后，便出现了老人浑身释放的那股寒气。这股寒气四处扩散，自然影响了人的感情热度，尤其是那个又丑又穷的老头。这岂不是老上加老？这是人生的冬季，鼻子通红，腮帮煞白，冻疮四起的严冬。

从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三年间，难得有人请邦斯一回。哪家都已不像过去那样主动求他，而是像忍受苛捐杂税那样，勉强接待这个食客；谁也不记他一份情，就是他真的效过力，也绝不放在心上。

在这些人府上，老人经历了人生的沧桑；这些家庭没有一家对艺术表示多少敬意，它们崇拜的是成功，看重的只是一八三〇年以来猎取的一切：巨大的财富或显赫的社会地位。而邦斯既无非凡的才气，又无不俗的举止，缺乏令俗人敬畏的才情或天赋，最后的结局自然是变得一钱不值，不过还没有落到被人一点儿瞧不起的地步。

尽管他在这个社会中感到十分痛苦，但像所有胆小怕事的人一样，他把痛楚闷在心里。后来，他渐渐地又习惯了抑制自己的感情，把自己的心当作一个避难所。对这种现象，许多浅薄之人都叫作自私自利。孤独的人和自私的人确实很相似，以致那些对性格内向的人说三道四的家伙显得很在理似的，尤其在巴黎，社交场上根本无人去细加观察，那儿的一切如潮水，就像倒台的内阁！

就这样，邦斯舅舅背后遭人谴责，担着自私的罪名抬不起头来，人家如要非难什么人，终归有办法定罪。可是，人们是否知道，不明不白地被人冷落，这对怯懦之人是何等的打击？对怯懦造成

的痛苦，有谁描写过？

这日益恶化的局面说明了可怜的音乐家何以会一脸苦相；他如今是仰人鼻息，活得很不光彩。不过，人一有了嗜好，丢人在所难免，这就像是一个个绳索，嗜好越强烈，绳索套得就越紧；它把所作的牺牲变成了一座消极但理想的宝藏，其中可探到巨大的财富。

每当邦斯遭人白眼，看到哪位呆头呆脑的有钱人投来不可一世的恩主目光时，他便会津津有味地品呷着波尔多葡萄酒，嚼着刚品出味来的脆皮鹌鹑，像是在解恨似的，在心底自言自语道：

“这不算太亏！”

在道德家的眼里，他的这种生活中有不少值得原谅的地方。确实，人活着，总得有所满足。一个毫无嗜好的人，一个完美无缺的正人君子，那是个魔鬼，是个还没有长翅膀的半拉子天使。在天主教神话中，天使只长着脑袋。在人世间，所谓正人君子，就是那个令人讨厌的格兰迪逊，对他来说，恐怕连十字街头的大美人也没有性器官。

然而，除了在意大利游历期间，也许是气候起的作用，邦斯有过稀罕的几次庸俗不堪的艳遇之外，从来就没有看见哪个女人朝他笑过。许多男人都遭受过这种不幸的命运。邦斯生来就是个丑八怪。他父母到了晚年才得了这个儿子，他身上于是刻下了这一不合时令的印记，那肤色像尸首一般，仿佛是在科学家用以保存怪胎的酒精瓶里培育出来的。

这个天生感情温柔，细腻，富于幻想的艺术家，不得已接受了他那副丑相强加给他的脾性，为从来得不到爱而感到绝望。对他来说，过单身汉生活与其说是自己喜欢，不如说是迫不得已。于是，连富有德行的僧侣也不可避免的罪过——贪馋向他张出双

臂；他连忙投入这一罪孽的怀抱，就像他投入到对艺术品的热爱和对音乐的崇拜之中。美味佳肴和老古董对他来说就是女人的替身；因为音乐是他的行当，天下哪有人会喜欢糊口的行当！职业就像是婚姻，天久日长，人们便会觉得它只有麻烦。

布利亚·萨瓦兰以一家之见，为美食家的乐趣正名；可是，他也许没有充分强调人们在吃喝中感受到的真正乐趣。

消化耗费人的体力，这构成了一场体内的搏斗，对那些好吃喝的人，它无异于做爱的莫大快感。他们感觉到生命之能在广泛扩展，大脑不复存在，让位于置在横膈膜之中的第二个大脑，人体所有机能顿时停止活动，由此而出现迷醉的状态。吞吃了公牛的巨蟒总是这样沉醉不醒，任人宰割。人一过了四十，谁还敢一吃饱饭就开始工作？……正因为如此，所有伟人的饮食都是有节制的。对大病初愈的人，人们总是规定其饮食，而且数量少之又少，他们往往吃到一只鸡翅，就能陶醉半天。

明智的邦斯的一切欢乐全部集中在胃的游戏之中，他往往处在大病初愈之人的陶醉状态：他要美味佳肴尽可能给他以各种感受，至此，每天倒也能如愿以偿。天下没有人会有勇气与习惯决裂。许多自杀者往往在死神的门槛上停下脚步，因为他们忘不了每天晚上都去玩多米诺骨牌的咖啡馆。

第三章 一对榛子钳

一八三五年，命运意外地为备受女性冷落的邦斯复了仇，赐给了他一根俗语所说的老人拐杖。这位生下来就是个小老头儿的老人在友情中获得了人生的依靠，他成了亲，社会也只允许他这桩婚姻：他娶了一个男人，这人跟他一样，也是一个老头儿，一位音乐家。

要不是已有了拉封丹的那篇神妙的寓言，这篇草就之作本可以“两个朋友”为题。可是，这岂不是对文学的侵犯，是任何真正的作家都会回避的亵渎行为？我们的寓言家的那篇杰作，既是他灵魂的自由，也是他梦幻的记录，自然拥有永久占有那个题目的特权。诗人在榜额刻下了“两个朋友”这四个大字的那部名篇是一笔神圣的财产，是一座圣殿，只要印刷术存在，世代的人们都会虔诚地步入这座殿堂，全世界的人都会前来瞻仰。

邦斯的朋友是位钢琴老师，他的生活及习惯与邦斯的是如此和谐，以致他不禁大发感慨，说与邦斯相见恨晚，因为直到一八三四年，他们才在一家寄宿学校的颁奖仪式上初次谋面。在违抗上帝的意志，发源于人间天堂的人海中，也许从来没有过如此相像的两个生灵。没过多少时间，这两个音乐家便变得谁也离不开谁。他们彼此都很信任，一个星期之内就像两个亲兄弟一般。总之，施穆克简直不相信世上竟还会有一个邦斯，邦斯也想不到